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1〕20号附件3

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

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规范课程重新修读的管理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重新修读的条件及要求

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须选择重新修读。

（一）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。

（二）学生累计缺课达到或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 1/3 及以上的课程。

无故旷课达 6 学时及以上、缺作业（含实验报告）达 1/3 及以上、未完成教师要求的报告或实验的，均按缺课 1/3 及以上处理。

（三）学生在考试中有旷考、违纪、作弊行为的课程。

（四）实验实训课程、实习及毕业论文等不合格的。

第二条 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程可重新修读，也可选学其它课程。

第三条 因教学计划调整而无法重新修读的必修课程，由开课学院指定一门相近课程供学生重新修读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条 为了保证学习效果，原则上每学期重新修读课程门数不应超过 3 门。

第五条 重新修读的课程不单独组织教学，学生应参加正常跟班学习。如上课时间与其他课程冲突，可申请免听自学。

申请免听自学的学生应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重新修读课程免听自学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制定出自学计划。学生持重新修读课程免听自学申请表及自学计划，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，开课学院批准方可免听。

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，重新修读免听自学的学生，可通过学校提供的多种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学习，并应完成各教学环节的任务。

第六条 需重新修读的课程原则上应在毕业学期（正常情况下为第八学期，下同）前完成，受教学计划变更等影响确需在毕业学期重新修读的课程，由学院向教务处报批。

第七条 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而不能如期毕业者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均可申请重新修读课程。

第二章 重新修读课程的考核

第八条 申请重新修读的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。

第九条 累计缺课超过重新修读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课程的考核。

第十条 重新修读的课程原则上不单独组织考核，一般随期末考试进行。特殊情况下（如毕业学期）重新修读课程的考核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。

第三章 重新修读课程的管理及缴费

第十一条 重新修读的课程实行院、校两级管理。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重新修读课程的审核，并在教务系统中予以标注。开课学院负责重新修读课程的教学安排，教务处审查、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重新修读应在课程开设学期初2周内提出，并完成重新修读学分学费的缴纳，具体办理程序如下：

1.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学生登陆本人教务系统帐号进行重新修读课程的选课。
2. 学生选课后，应根据重新修读课程的学分，缴纳重新修读的学分学费，并取得缴费凭证。

第十三条 未按时缴纳重新修读课程学分学费而继续参加后续课程学习的，学校不予安排相应考核，不记录学习成绩。任课教师应加强对重新修读学生的课堂管理。

第十四条 重新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按河北省有关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原《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3〕8号，2018年8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《河北师范大学重新修读课程免听自学申请表》

附表：

河北师范大学重新修读课程免听自学申请表

(20____—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)

开课学院：_____

姓名		学生所属学院		学号	
专业		课程名称		学分	
免听理由及自学计划	(可另附相关材料：个人申请、自学计划等)				
任课教师意见	教师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开课学院意见	教学院长签字（公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	
学生所在学院备案情况	经办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
- 注：
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任课教师、开课学院、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，实行归档管理；
 2. 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听自学：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实验课、必修的实践环节（如：军事训练、各类实践、毕业环节）。
 3. 申请免听自学的手续必须在开学2周内办理完毕。